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08-051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17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362号）有关规定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（浙科发高[2008]336号、浙科发高[2008]337号）于2008年12月26日认定本公司等349家企业为2008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、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宇公司”）等430家企业为2008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，认定有效期3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及科宇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（含2008年），公司及科宇公司所得税享受10%的优惠，即所得税按15%的比例征收。

目前公司及科宇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减税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00八年十二月三十日